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4 年 9 月 25 日第 986/E754/VII/GPAL/2024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9 月 25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於僱主要求僱員在本澳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期間上班的情況，現行法律已作出規範。根據第 6/2015 號法律《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的規定，僱主必須為僱員購買相關保險。若僱員在工作時間開始前或結束後三小時內直接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的途中發生意外，均視為工作意外，依法獲得相關的彌補權。

另外，為協助僱主與僱員商定在颱風或突發公共事件下作出適切的工作安排及應變措施，包括交通安排和薪酬支付等，本局制定了《颱風及突發公共事件下之工作指引》。該工作指引屬參考性質，雙方應根據實際情況善意溝通協商。例如，在颱風過後復工安排方面，僱主應按企業運作需要，並考慮僱員上班路程的距離或所需時間彈性安排僱員復工。

同時，本局亦推出《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等情況下的工作安全指引》，藉此教導僱主及僱員須因應不同的天氣警告，做好職安健預防應變措施，以進一步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

本局會持續關注天氣變化對工作安全帶來的影響，並會因應不同的天氣狀況，適時發佈相關天氣下的工作安全資訊，提醒僱主及僱員留意天氣變化，並呼籲僱主採取有效的應對措施，保障僱員及他人的安全。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